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9:0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